

#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订对照表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为方便投资者查阅，现将修订部分对照说明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则指公司的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则指公司的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p>

	的, ……
<p>第三十八条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达到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后, 其所持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 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 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的股票。</p>	<p>第三十八条 ……</p> <p>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达到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后, 其所持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 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 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达到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后, 其所持本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1%, 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书面通知本公司, 并予公告。</p> <p>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买入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 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 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p>
<p>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p> <p>(二) 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委托</p>	<p>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p> <p>(二) 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p>

<p>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p> <p>……</p> <p>（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p> <p>……</p> <p>（十一）放弃权利（含优先购买、认缴出资等）；</p> <p>……</p>	<p>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p> <p>……</p> <p>（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p> <p>……</p> <p>（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p> <p>……</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p> <p>……</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p>
<p>第七十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p> <p>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p>	<p>第七十条 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第八十七条 ……</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p>	<p>第八十七条 ……</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p>

<p>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p> <p>.....</p>	<p><b>临时提案的内容。</b></p> <p>.....</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b>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b>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p> <p>(六)<b>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工作经历,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p> <p>(二)专业背景、从业经验等;</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b>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b></p>

<p>(三) 是否存在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p> <p>(四) 是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p> <p>.....</p>	<p>(二) 是否存在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p> <p>(三)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p>
<p>第九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p>	<p>第九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p> <p>除法定条件外,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p>

	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p> <p>（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p> <p>（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p> <p>……</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p> <p>（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章程第六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p> <p>（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p> <p>（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p> <p>……</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p> <p>（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平等对待全体股东，不得以利益输送、利益交换等方式影响股东的表决，操纵表决结果，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保障股东依法享有的知情权、查询权、分配权、质询权、建议权、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权利，积极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p> <p>（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p> <p>（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p> <p>（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p> <p>（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前述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p>

	<p>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p>.....</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p> <p>（六）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七）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八）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p> <p>（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十）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十一）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p> <p>.....</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p> <p>（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九）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十一）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十二）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十三）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董事会、股</p>



	<p>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董事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不能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董事会应当对所涉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公告。</b></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p> <p>.....</p> <p>（二）董事会拟作出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董事应当严格执行并督促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采取应对措施：</b></p> <p>（一）实施环境、实施条件等出现重大变化，导致相关决议无法实施或者继续实施可</p>

<p>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的决议时，董事明确提出反对意见，但董事会仍然坚持作出决议的；</p> <p>.....</p>	<p>能导致公司利益受损；</p> <p>(二)实际执行情况与相关决议内容不一致，或者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p> <p>(三)实际执行进度与相关决议存在重大差异，继续实施难以实现预期目标。</p>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披露：</p> <p>.....</p> <p>(二)董事会拟作出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的决议时，董事明确提出反对意见，但董事会仍然坚持作出决议的；</p> <p>.....</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由董事会依法在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中作出明确规定。</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裁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 根据总裁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新增条款</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由董事会依法在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中作出明确规定。</p>
<p>新增条款</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p>

	<p>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新增条款</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新增条款</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p>

	<p>条件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除本章程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由董事会审议，但本章程规定由董事长、总裁直接决定的事项除外。</p> <p>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应当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聘请有关专家、专业人员、中介机构进行评审或者出具专业报告。</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除本章程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由董事会审议，但本章程规定由董事长、总裁直接决定的事项除外。</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p> <p>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权力： ……</p> <p>（三）决定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的除提供担保事项以外的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其它交易事项，但关联交易除外； ……</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p> <p>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权力： ……</p> <p>（三）决定额度未达到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除外； ……</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如无特别原因，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如无特别原因，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p>

<p>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p> <p>一名董事不得……</p>	<p>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p> <p>一名董事不得……</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p> <p>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三十六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p> <p>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三十六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议，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相关决议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实际执行情况与相关决议内容不一致，或者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总裁或者董事会报告，提请总裁或者董事会采取应对措施。</p> <p>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并提请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p>

	<p>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的；(二) 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扭亏为盈或者同比大幅变动，或者预计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已披露业绩预告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p> <p>(三) 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裁的任免程序、副总裁与总裁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裁的职权。</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提出罢免的建议。</p> <p>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予以纠正，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p>	<p>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提出罢免的建议。</p> <p>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所有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p> <p>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过程中的行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p> <p>监事发现上市公司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其他可能导致重大错报的情形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核查，必要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对</p>



	<p>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公司应当予以披露。</p> <p>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p>

注：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因增加或删除部分条款导致后续各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中的索引序号调整的，将在《公司章程》中依次调整，本修订案不再赘述。

除上述修订、条款序号调整及条款内容中的索引序号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